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5〕92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《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毛家弄村乡村单元（专项）调整》的批复

罗店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〈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毛家弄村乡村单元（专项）调整〉的请示》（宝罗府请〔2025〕6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上报规划内容。

请按照批复的郊野单元规划，完成市规划资源局成果备案，并严格依法行政，加快推进该地区耕地保护、生态修复及乡村振兴创建工作。结合规划实施，深化地块布局和建筑方案设计，同步实施建设相关公共服务设施，完善村庄交通，提升乡村风

貌，建设美丽乡村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

抄送：区交通委，区农业农村委，区绿化市容局，区规划资源局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6 日印发
